考試院第 14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出席者：周弘憲　許舒翔　王秀紅　呂秋慧　伊萬・納威
　　黃東益　鄧家基　劉孟奇　施能傑　蔡秀涓

列席者：劉建忻　吳美紅　林明裕　劉約蘭　懷　敘　黃新雛
　　陳佳慧　許秀春

出席者請假：邱文彥

主　席：周弘憲

秘書長：劉建忻　　紀　錄：張筱筠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69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(無)

三、書面報告

（一）本院銓敘處案陳總統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令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條文一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（二）銓敘部函陳關於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生效，建請同意備查一案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（三）銓敘部函陳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5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」，請備查一案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（四）銓敘部函陳「公務人員退撫儲金 115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」，請備查一案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近3年保留錄取資格統計分析

呂委員秋慧：1.本報告係延續前一週高普考職缺提報及分配率之統計分析報告，有助進一步掌握相關問題。近3年高普考保留錄取資格事由以進修碩士為最大宗，占七成五，因此，若將保留事由限縮為服兵役、生育2項，或可改善多數職缺無法補實問題，使有進修需求而無法立即就職者將機會釋出，俟畢業後再行報考，現階段則供有意願者迅速進入公務職場。惟此是否將降低年輕應考人之報考意願，進而影響整體報考人數？仍待審慎評估。另一方面，真正有志投入公職服務者，完成學位後仍會來參加公職考試，因此，相關議題建議持續研議。2.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法源，為考選部主管之公務人員考試法(以下簡稱考試法)，至於分配訓練事宜，則屬會權責。請說明申請保留之受理、准駁機關及相關作業之辦理時點。3.現行規定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若配偶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另一方即不得再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鑒於鼓勵生養係我國重要政策方向，且銓敘部已陸續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，逐步放寬相關規定。因此，針對夫妻育有雙胞胎等特殊情形，建議得適度比照放寬，並檢討修正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等相關規定，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與時俱進。另請說明實務上是否曾有類似案例。4.近3年高普考正額錄取人員保留錄取資格者計732人，保留年限介於2至3年間，是否有持續追蹤保留人員後續報到受訓情形？回溯接受訓練人數及比率為何?相關個案是否納入列管？另於保留期限屆至前，是否有函知提醒？如於申請保留前即完成分配，則後續訓練合格後，係回原分發機關服務抑或改分配至其他機關？上開事項雖屬

實務執行層面，惟與保留制度之運作密切相關，建請一併釐清，以供政策決定參考。5.報告研究發現，技術類科保留人數最多為土木工程與測量製圖，且以進修碩士為主要事由。相關人員是否存在先錄取高考三級，於保留期間再報考專技高考後轉赴民間執業，致未實際進入公部門服務之情形，而導致考試資源之浪費，宜持續關注。6.過往曾有因服兵役申請保留錄取資格長達十餘年之案例，相當不合理，且對機關用人穩定性影響極大，未來如何避免類此情形發生，應審慎研議。

鄧委員家基：1.本報告呈現近3年保留錄取資格計有732人，對機關用人已有相當之衝擊，過去曾實施考試錄取與入職分開之機制，第一類錄取者立即入職，第二類錄取者如有服兵役等因素可延後入職，但兩類之錄取分數不同，政策可能因存在公平性之爭議而廢止。現今保留錄取資格已造成機關用人衝擊，考試錄取與入職分開之構想，或許值得重新再思維。2.關於進修碩博士得保留錄取資格問題，讓人聯想，高考不允許高中畢業者先考上再進修完成學業，但卻允許考上高考後進修碩博士？早期鼓勵讀書取得較高學位，但現在進修機會已較為普遍，時空環境不同，應做公平探討，不宜因進修碩博士就擁有更多的選擇機會。3.本報告特別強調高普考試為國家甄補人力重要管道，因此，應與高普考試目的相同的才做，目的不合的則不應做。舉辦考試係為國舉才，滿足機關用人需求，保障公務體系穩定，若因允許進修碩博士保留錄取資格而造成機關人力短缺，反而是本末倒置。況且，配合機關用人需求，高普考試訂有不同之學歷應考條件，爰應檢視保留錄取資格事由是否符合考試目的，若不符合，進修與考試制度應予檢討，讓應考人抉擇，更何況現職公務人員尚有在職進修之機會，不宜因保留錄取資格而影響人力進用。4.在人力甄補方面，資料呈現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較多，而保留人數

及比例亦較高；行政類科、技術類科則均以進修碩士為最主要之保留理由，建議併同深入探討，以兼顧考試成效與公平合理。5.幾個觀點分享參考：(1)報告分析，取得碩士學位後再進入公職是職涯路徑的傾向，但學位進修與用人機關補足職缺的平衡，應講求其合理性，碩博士學位如非公職服務的必然條件，是否應徵詢用人機關意見，探討刪除這項保留錄取資格規定的妥善性?尤其普考，居然還有4人因進修博士申請保留資格。按普考僅需高中畢業即可應考，進修博士與工作尚無直接相關。另請教保留錄取資格者，若未能完成進修學業，如何處理？(2)報告呈現正額錄取人員及保留錄取資格人數，卻無增額錄取人數，增額錄取人員是否能補足正額錄取人員保留錄取之缺額？為利機關及時補足職缺，贊成報告中的建議，適度評估增加增額錄取名額，以降低缺額的影響。(3)若強調婚、孕、養兒育女等友善職場面向之協助，而保留高普考試錄取資格，讓年輕人敢婚敢生敢養，應擴大支持，讓保留錄取資格成為友善家庭政策的支柱。另外，高普考錄取人員如面臨照顧家庭的責任，除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外，用人機關調整實務訓練之相關彈性機制，建議主動通函宣導，實質協助；例如：實務訓練，在兼顧家庭照顧的前提下，若有縮短實務訓練的規定，協助提早取得正職資格，即可享有完整的請假權益。(4)另外，似宜再放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限制轉調例外條款的規定條件，以擴大家庭照顧調配空間。(5)最後，是否可能研議不占機關職缺，只保留考試的訓練資格，不因保留錄取資格而衝擊機關人力甄補。

黃委員東益：1.感謝會簡潔有力且專業細緻的報告，在短時間內清楚呈現相關資料，除了統計數據外，還包括考試等級、性別、年齡之交叉分析等，其研究結果值得重視。2.本報告具有兩項重要意義：(1)針對上週院會銓敘部業務報告所提高普考分配率之高低，提出重要註解及解釋變項，

且更細緻探索，呈現近3年保留錄取資格實際狀況。(2)從行政作業角度，可了解保留錄取資格人員之理由，及其分布、內涵與屬性等，以提供相關法令之修正參據；從機關用人角度，尚需進用聘僱人員以彌補保留錄取資格人員之人力缺口。藉由本報告可找到造成考選端與用人端斷裂之制度性因素，俾精準聚焦、進行改善。3.幾點提醒：(1)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事由以進修碩士最多，約占七成五。近3年整體保留人數占正額錄取人數比率雖僅約4.46%，惟國家花費許多行政成本及心力辦理考試及分發作業，且現今進修碩士管道眾多，列入保留錄取資格事由之正當性值得深思，以避免錄取者騎驢找馬之心態。建議未來於論述溝通時，將保留原因消滅或保留期限屆滿後申請補訓情形，進一步統計分析，以作為政策之參考。(2)依類科屬性分析，土木工程及測量製圖兩類科之保留人數占技術類科五成以上，機關需進用聘僱人員因應人力問題，對服務效能、經驗傳承及推動人才培養等，均有負面影響，甚至擴大不同地區政府之服務品質落差，爰建議針對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人員之機關、分布地區等進一步分析，以了解全貌。(3)未來於研議修正考試法時，保留錄取資格之事由，需併同考量國家政策或個人生涯規劃因素，以解決機關用人問題。4.分享其他國家制度及作法，例如：美國之保留事由主要以兵役為主；英國公務員快速陞遷制度(civil service fast stream)訂有第一線基層服務計畫之延期入職政策，其事由非屬個人生涯規劃，係基於國家需求，至第一線基層服務，以增加歷練；日本與韓國則均有因學業保留之機制，惟日本公務員屬資格制，不致造成懸缺問題。5.上週院會業務報告建議研議修正考試法，將保留錄取資格法定事由限縮為服兵役或生育等2項，整體方向予以支持，惟提醒審慎規劃執行細節，對外溝通時，可引述相關分析報告及國外案例，作為論證基礎。6.最後重申，我國五權憲法強調考

試權獨立，但從很多面向來看，制度運作已造成用人機關與考選機關多重斷裂，目前，幸已成立平臺來彌補，未來應多加考量用人機關之立場及需求，以利人才適用，避免考試取才徒勞、機關無人可用之雙重困境。

王委員秀紅：1.會報告內容完整，不僅呈現數據，更透過多項交叉分析與原因推論，讓問題樣貌更清楚具體，尤其，報告與前一週有關高普考職缺提報及分配率報告相互呼應，讓院會得以從整體政策脈絡持續檢視公務人力問題，也展現跨部會合作分析議題的良好典範，值得高度肯定。2.政策討論應立於具體數據的循證基礎，本次報告正提供重要參據。從統計可見，近3年保留錄取資格者約占當年度錄取人數近5%，比例並不低，其中，進修碩博士事由之占比高達78.82%，顯示進修因素對機關人力補實與運作穩定造成極大影響。3.針對現行保留錄取資格事由，提出以下看法與建議：(1)進修碩博士事由多屬於個人專業發展，其研究方向與公務體系實際職能需求未必高度相關，且錄取人員報到後仍可透過在職進修取得學位，因此，是否仍有必要給予長期保留資格，確實值得重新檢討。(2)服兵役與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，前者屬法定權利，後者符合國家少子女化重要政策，均應予保留，無庸置疑。(3)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、子女重症或不可歸責等事由，屬重視家庭照顧的人性考量，均有保留必要，且近3年因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子女重症申請數為零，顯示審查機制健全，保留此項目並無大礙。(4)技術類科保留比率明顯高於行政類科，土木工程、測量製圖及相關工程類科占保留人數近70%為大宗，反映國家急需的專業人才可能透過保留制度轉往其他職涯發展，導致人才流失。(5)相較於民間企業講求效率而不可能保留職缺多年，公務體系應思考是否需為此承擔人力流失的風險。建議未來應朝修改考試法的方向研議，並增加保留者最後報到受訓與逾期喪失資格的數據統計分

析，以更完整掌握制度對公務人力的影響，作為後續修法與政策調整的重要依據。

伊萬・納威委員：1.從立法沿革之歷史脈絡角度出發，深入探討考試法保留錄取資格事由的修法歷程與現行政策的妥適性。1996年修法時，原僅就現役軍人設有保留受訓資格規定，當時考選部雖曾提出在學進修相關構想，但立法院並未深入討論；2001年全文修正時，始正式納入進修碩博士學位及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等事由，並給予相當長的保留期間，其中博士最長可達5年，顯示當時修法方向偏向友善公務人員進修與照顧需求；2014年修法則因應少子女化，再新增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的保留事由，同時調降碩博士保留年限，反映各機關已逐漸感受到長期保留制度對人力運作造成壓力。2.據本次報告統計，近3年保留錄取資格人數占錄取總人數約4.46%，與2014年修法時考選部提供2005年至2012年數據相比增幅明顯，且其中進修碩博士比例居高不下，導致機關長期等不到人且無法另開缺額，人力調控問題確已到了不容迴避的時刻。3.針對現狀提出以下意見：(1)首先，是現今碩博士教育普及化，過去藉由保留制度吸引高階人才進入公務體系的政策理由，是否仍然成立？值得重新思考。相較於學歷，目前文官體系更重要的應是實務能力與政策執行經驗，因此，應重新評估制度是否仍符合當前國家需求與公務人力政策方向。(2)其次，是應配合國家當前家庭支持與少子女化對策，由公務制度率先示範友善職場，重新檢視養育子女等事由的條件及保留年限是否適足？(3)最後，是制度主管權責問題，錄取後受訓與保留規定究屬於考選部、保訓會或銓敘部職掌？權責歸屬的模糊性，可能影響政策調整的效率。4.政策實施至今已逾26年，公務體系相關法制應與時俱進，支持真正符合公共利益與國家政策需要的保留事由，但對已明顯影響機關用人與治理效能的部分，也應勇於面對與改革

，以兼顧公務體系穩定運作與現代人力政策需求。

蔡主任委員秀涓、劉部長孟奇、施部長能傑、宋處長狄揚補充報告：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，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審酌辦理。

決定：本案洽悉；委員意見請保訓會參考。

五、臨時報告(無)

貳、討論事項(無)

參、臨時動議

一、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：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4次增聘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28名名單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名單通過。

二、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：11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二階段考試）典試委員8名名單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名單通過。

三、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：11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(第一階段考試)、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考試、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獸醫師、助產師考試典試委員33名名單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名單通過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2 分

主　席　　周　弘　憲